

及时办理了一些应急的审批、审核和备案事项。

## 五、深入研究财政与金融热点问题，大力支持金融体制改革

1. 研究分析金融运行与货币政策执行情况。2003年初，对近年来金融机构存贷差及居民储蓄过高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全面分析了2002年度金融运行情况及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剖析我国货币政策的特点及效果，为财政部参与2003年度货币政策委员会决策提供背景材料和政策建议。此外，针对国外对我国人民币提出的升值问题，加强对人民币汇率风险问题研究，并提出了我国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应保持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的政策建议。

2. 积极参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方案的研究。继续积极贯彻和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参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综合改革、国有保险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农村信用社改革等专题工作的研究。特别是对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就改革目标、内容、配套措施、步骤等问题多次提出重要意见，并对改革成本进行了认真测算和分析。

3. 研究金融类国有资本监管制度问题。国资委成立之后，财政部原来承担的对非金融类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能划出，但对金融类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一直没有明确。为此，财政部及时、主动地对金融类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问题进行了研究。经与中编办多次进行磋商，国务院已明确，财政部继续履行金融类国有资产监管的职责。同时，财政部内也已明确，原来由企业司承担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与备案工作，以及原统评司承担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工作统一由金融司负责。

4. 开展关于财政风险的课题研究。我国已连续6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国债累计发行额已达18000亿；同时，随着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大量的财政隐性债务逐渐显性化，财政债务风险已成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隐患，也是近年来国内外关注中国经济问题的一个热点。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由金融司、预算司、国库司、社保司、企业司、经建司和国际司联合研究财政风险这一重大课题。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张天强 刘野樵 马勇执笔)

##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03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依据国防和军队建设“十五”计划，进一步加强国防支出结构调整，确保了装备和战备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稳步推进了国防预算管理各项改革，不断摸索提高国防经费使用效益的新路子。

### 一、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重点支出

2003年，国家财政共安排国防费1897.99亿元，比上年增加190.31亿元，增长11.1%。其中，中央财政支出1875.71亿元，增长10.9%；地方财政支出22.28亿元，增长32.3%。增加的国防费保障的重点：一是增加现役部队

经费支出。继续增加军队装备建设和战备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军事人才建设投资力度，调整提高与部队军事训练有关的维持性经费标准，调整提高军官、士官工资和义务兵津贴，增加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二是增加预备役部队经费支出。再次调整提高预备役部队装备维修、训练经费标准，提高训练经费保障水平，增强预备役部队快速动员和执行遂行作战任务的能力。三是增加民兵事业费。根据国务院在全国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要求，增加经费用于保障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和误工补贴经费。

## 二、深化国防预算管理改革

(一) 稳步推进军队财务管理改革。一是根据中央军委批准的预算编制改革实施方案，全军部队按新办法编制了2003年预算，加强和规范年度预算评审工作，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明显增强。二是总后勤部进一步扩大了资金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范围，建立财务单一账户体系，清理撤销不必要的银行账户、归拢资金，加强了资金的集中管理。三是改革军队住房补贴、军人社会保险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 改革财政国防专项资金拨付办法。为逐步规范财政国防专项资金支付程序，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总体规划，财政部制定印发了财政国防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实施方案，并从2003年1月起在部分单位试点。

(三) 加强国防后备力量财务制度建设。针对预备役部队、民兵训练经费来源渠道多，预算管理工作比较薄弱的问题，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动员预编经费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分别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在预备役部队训练经费方面的供应保障范围作出了比较明确的划分；对预备役部队经费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对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补助经费保障对象、经费开支范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 完善军队经费供应定额标准。一是针对部队战备训练任务增加、部队维持费需求增大的实际情况，总后勤部重新修订了《军队公务事业费标准》，并于2003年1月起执行。这次调整公务事业费标准，重点是调整提高了与部队训练以及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军事训练费和水电费、取暖费、机动费标准；二是建立了军队高新工程和载人航天工程人才特殊津贴制度，促进了军队人才战略工程的实施；三是根据国家调资政策，结合军队实际，调整增加了军队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工资和义务兵津贴，增加了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离退休费。

## 三、完善军人社会保障制度

为了解决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及关系衔接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一是国家建立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

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三类岛屿,以及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20元。驻国家确定的三、四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10元。二是国家建立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给予个人账户补贴。其中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照缴费基数11%的规模建立(个人按6%的比例缴费,国家按5%的比例给予个人账户补贴)。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2%的规模建立(个人按1%的比例缴费,国家按1%的比例给予个人账户补贴)。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出台,极大地鼓舞了部队官兵扎根军营建功立业的积极性。

#### 四、做好非典疫情防治经费保障工作

非典疫情发生后,军队共筹集经费近13亿元保障部队防治非典急需,为部队防非典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同时,还积极支持北京市做好防治非典工作。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总后勤部立即组建了解放军北京小汤山非典病人收治定点医院,在时间紧、医疗后勤保障任务重的情况下,与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合理调度资金,确保了医疗设备仪器、消耗器材及药品的供应,为北京市防治非典疫情做出了特殊贡献。

#### 五、贯彻新的规则,强化资金监管

(一)在全军全面施行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会计规则》。2002年11月1日总后勤部颁发了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会计规则》,并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在全军施行。新的会计规则是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军队预算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结合部队团以上单位会计工作实际,在1998年颁发的会计规则的基础上修订的。新老会计规则相比,新的会计规则有两大特点,一是充实了法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单位领导的会计责任;增加了会计人员受到法律保护的条款;强化了会计监督机制;规定了军队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条件。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会计行为。统一了经费领报、核销的记账依据;理顺了会计科目;改进了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一步对会计报表编制和会计信息自动化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进一步理顺了军队采购资金支付结算工作。为适应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制度改革的需要,根据总后勤部《关于深化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改革总体方案》,自2003年起,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资金支付,由原事业部门支付给供应商改为由同级财务结算中心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为加强采购资金的支付审核,原由各级财务部门审核和备案采购合同的职责,赋予给同级财务结算中心承担。此项改革,进一步理顺了军队采购资金支付结算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军队住房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2003年12月,总后勤部专门召开了全军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对近年来全军住房资金管理工作做了全面总结。针对住房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大军队房改政策制度的配套建设力度。二是加大住

房资金管理力度。特别是切实做好军队编制体制调整中的住房资金管理,及时办理住房款的结算和转业复员人员住房补贴及公积金的发放手续。三是研究制定个人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规范个人住房资金账户管理的力度。四是切实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监管力度,从严控制个人贷款范围,确保资金安全。

(四)进一步规范了军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全军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军人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为重点,坚持依法管理,促进了基金管理工作的不断规范和提高。针对军队编制体制调整,涉及到撤、并、转、改的单位和人员多,为认真做好军人社会保险基金账户转移、经费保障、资金结算等工作,确保关系接得好、经费供得上,结算手续清,总后勤部有关部门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布置。

#### 六、加强军队财务基础建设

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重视和加强军队财务人员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理财能力和工作水平。认真研究新军事变革对财务保障的影响与对策,跟踪研究伊拉克战争、财政改革等新的情况,取得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出版了《军队财经知识》,修订财务专业系列教材,促进了财经知识的学习和普及。各级财务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资格考试、任职培训和专业集训,促进财务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了综合素质。启动了财务软件综合平台和数据标准的开发设计工作,军队财务信息化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喻廷才执笔)

##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

2003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行政政法部门经费投入力度,深化财政改革,创新管理方法,强化监管,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对巩固政权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一、合理安排预算

2003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立足财政工作全局,从保证国家政权建设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大局出发,合理分配预算,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政法部门的经费投入。据统计,2003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3435.93亿元,比上年增加406.48亿元,增长13.42%,其中:行政管理费2034.23亿元,增长12.90%;公检法司支出1272.73亿元,增长15.54%;外交外事支出75.0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对外援助支出53.95亿元,增长7.84%。行政政法经费投入的增长,基本上保证了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全方位、多层次外交工作的全面开展。